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城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断密涧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纬四路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灵宝市断密涧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纬四路。

2.工程地点：灵宝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JZB-2026-002、灵宝公开采购-2026-9、LBGZ[2026]032-GC006。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工程内容：灵宝市断密涧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纬四路，主要内容包含道路、交通、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绿化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万零叁仟陆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8703687.13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捌万伍仟零叁拾肆元零陆分（¥7985034.06元），适用税率为9%，增值税税款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陆佰伍拾叁元零柒分（¥718653.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贰佰肆拾伍元零贰分（¥215245.0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单价合同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焦宝林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5月8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